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15日上午9:0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就本议案张勰先生、陈磊先生、黄圣植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73.5万股,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授予价格3.32元/股回购并注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同意公司总股本由440,670,000股减少至439,93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40,670,000元变更为439,935,000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4)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本议案朱志兰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6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能源”)充分协商,公司拟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九类商标(注册号:1283754)授权给摩恩新能源使用并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和表决。现提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6年6月5日下午14: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审议议案:

1、《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7%。

2、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0,670,000股减少至439,935,000股。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会通过后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业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计划》涉及的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73.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7%。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一)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1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五)2025年9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14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2元/股。

(六)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73.5万股,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授予价格3.32元/股回购并注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实际达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实际达成情况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4,438.44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57,550.52万元,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7.19%。

综上所述,鉴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73.5万股,按照授予价格3.32元/股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244.02万元(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73.5万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股)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总股本	440,670,000	100	-735,000	439,935,000	100
限售流通股	1,521,000	0.35	-735,000	786,000	0.18
其中:高管锁定股	51,000	0.01	0	51,00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70,000	0.34	-735,000	735,000	0.17
无限售流通股	439,149,000	99.65	0	439,149,000	99.82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更大价值回报股东。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将减少公司此部分对应的因回购义务所确认的负债,并相应减少库存股及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及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73.5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激励计划》涉及的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7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0,670,000股减少至439,935,000股,注册资本由440,670,000元减少至439,935,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4,0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39,935,000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4,06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9,935,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能源”)充分协商,同意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九类商标(注册号:1283754)授权给摩恩新能源使用并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按摩恩新能源每个自然年度营业收入的6‰向公司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

摩恩新能源为本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泽鸿先生共同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住所: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东阳北路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机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摩恩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2,889.74	105,674.64
负债总额	68,569.49	71,307.50
净资产	34,320.24	34,367.14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051.53	29,566.17
净利润	3,175.23	1,435.10

摩恩新能源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经查询,摩恩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9类商标(注册号:1283754),商标标识为:[illegible]。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甲方)与摩恩新能源(乙方)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1、甲方同意许可乙方使用由其登记注册的“摩恩”商标。使用商品类别为第九类,许可使用的区域为中国。

2、本协议项下商标的使用许可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自2026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双方已确认该期间的使用费。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3、乙方应按照其每个自然年度营业收入的6‰向甲方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

4、甲方应确保许可商标的有效性,并及时办理续展手续。

5、乙方应维护商标声誉,保证使用该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发现商标侵权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处理。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摩恩新能源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摩恩新能源之间尚无此类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5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凡2026年6月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1、3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提案2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3日(星期三)9:00-12:00、13:00-16:00;2026年6月4日(星期四)9:00-12:00、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邮编:200135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黄圣植

电话号码:021-58979608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电子邮箱:investor@momelectric.com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特此通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纪律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1。

2、投票简称:摩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与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件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纪律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纪律如下:

1. 除符合条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2. 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组织,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票数量和持股人名称。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发言时间。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问题,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3.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若在会议召开中存在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主持人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其退场。如其不服从,工作人员可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制止。

4. 与会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任何人在会议现场录音、照相和录像。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19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5	2026/5/26	2026/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6,579,4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898,790.53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5	2026/5/26	2026/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09258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8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文曲路446号科研综合楼五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5名,代表股份123,931,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名(代表18名股东),代表股份112,419,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1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名,代表股份11,511,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3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108名,代表股份20,741,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11名,代表股份9,229,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97名,代表股份11,511,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530%。

8、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123,699,420	99.8126%	通过
		反对	226,716	0.1829%	
		弃权	5,500	0.0044%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3,699,420	99.8126%	通过
		反对	226,716	0.1829%	
		弃权	5,500	0.0044%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123,676,820	99.7940%	通过
		反对	249,616	0.2014%	
		弃权	3,200	0.0026%	
4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23,665,420	99.7852%	通过
		反对	260,716	0.2104%	
		弃权	5